

青海省农牧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
副 主 任 委 员
委

马万里

尕布龙

景生明

马万里

尕布龙

景生明

卢声道

王静先

刘树林

马石纪

胡兴华

钟圣清

姚湘成

牛宏瑞

彭毛多杰

牛创平

傅青元

马志科

马石纪

牛宏瑞

保守琪

房镇才

编委会编辑室主任
副 主 任
专 职 副 主 任

《青海农牧区合作经济史料》
编写工作人员

统 编	牛宏瑞
引 言	保守琪
第一编	乔春圃 张柏泉
第二编	曹大武 王翀武
第三编	于学谦
第四编	孙光前 高 恺
第五编	冯智光 沈国真
合作经济纪事	房镇才
审 定	景生明 马石纪
资 料	房镇才 雷玉仙 张高蓉 王成梅 孙文龙

前言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化》是《当代中国》丛书的一卷。编写的目的，在于实事求是地总结我国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探讨合作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借以指导当前和今后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此，中央有关部门要求各省、自治区编写本省、区的农业合作化史料或简史。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报请省委同意成立了青海省农牧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写《青海农牧区合作经济史料》。全书包括引言、农业合作、牧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乡镇企业六部分，并附合作经济纪事。从1987年正式组织专人编写到1991年4月定稿，历时4年多时间。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根据党的十三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遵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坚持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指导，力图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运用史料，分析问题，客观地、准确地认识和评价我省农村牧区的合作化事业；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资治育人，以期更好地为农村牧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不断深入的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史料》的时限，是从1950年我省组织第一批互助组开始，到农村牧区第一步改革基本完成的1985年为止，前后共36年。这36年，大体可分互助合作时期、人民公社时期、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包括：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及生产、经营水平；领导机关、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部署、指示、决定、决议、领导人讲话、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重要文件；报刊发表的有关社论、典型报道及重要文章；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资料；各个历史时期发生过的重大事件；典型合作社、劳动模范和合作社章程等。

由于农村牧区的合作经济在其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道路曲折，史料浩瀚，而且在长时间的“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有一些历史资料并没有如实地、客观地反映当时的情况。因此，为了既能如实地反映历史事实，准确把握事物的本质，又能做到内容简练，我们对所搜集到的历史资料，经过整理、选辑、分析研究，采取了节录的办法。即按编写大纲从历史资料中节录有价值的、能说明问题的重要段落，而不是整篇编入。对所选用的史料，在不改变其事实、观点的原则下，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正。对少数史料内容重要但文字过于冗长的，适当作了缩写。

我省合作经济的起始与发展，经历的阶段和所采取的方法、步骤等和全国的情况大体相同，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生产力发展水平与内地相比，均有很大差

距，也有很多特点：青海是全国四大牧区之一，既有农业，又有草原畜牧业。有些纯牧业区、半农半牧区和民族杂居的农业区在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改革的情况下，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我省是个多民族地区，许多地方是民族杂居，在这样的地区办起的合作组织，不少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的联合经济组织；纯牧业区的社会经济结构、阶级关系、民族宗教等情况，同农业区有很多差别。根据这此特点，在实行合作化的过程中，也相应采取了一些与内地不尽相同的政策措施。在搜集、编纂史料的工作中，我们充分注意了这些问题，体现了史料的地方特色。

《青海农牧区合作经济史料》，比较完整地反映了 30 多年来我省农牧区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从史料中，可以看出我省农村牧区合作经济发展的基本脉络和所经历的曲折道路。经验是丰富的，教训是深刻的。这本史料的编辑出版，对我省合作经济理论的研究，对改革、完善和发展农村牧区合作经济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只要认真汲取历史经验教训，继续引导农牧民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深化改革，发展集体经济，青海农牧区合作经济一定会在新的形势下健康发展。

编 者

1991 年 4 月

引 言

解放以前的青海,由于千百年腐朽的社会制度和封建统治,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在马步芳家族近四十年的残酷统治期间,全省经济和社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城乡市场萧条,丰富的自然资源一直未能开发利用,没有现代工业。农牧业方面,大量的土地、牲畜、草山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中在封建地主、牧主、千百户、王公手中,而广大的贫苦农牧民则只有很少的生产资料。据调查,西宁、民和、乐都、互助、湟中、大通、湟源、循化、化隆、贵德、门源等11县(市)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占有情况是:共有地主6070户、52963人(农业人口,下同),占有耕地1031988亩,人均占有耕地19.48亩,而贫雇农有75397户、379865人,共有耕地790472亩,人均占有耕地仅2亩多。其中,有9万多人是雇农,人均耕地只有0.48亩。在牧业区,作为畜牧业生产基础的草场,完全属于统治阶级。其占有形式:一是部落公有,实际上为王公、千百户所有,这是草场占有的主要形式;二是寺院所有,实际上为宗教上层分子所占有;三是牧主占有;四是还有部分草场为马步芳的军队牧场占有。而广大的贫苦牧民只能在很少的劣质草场放牧。至于牲畜占有情况,据调查,1949年以前海北州约占牧户96%的劳动牧民,仅占有牲畜总数的40%左右,而占4%左右的牧主,却占有60%左右的牲畜。兴海县上阿曲乎部落共135户,有牲畜21473头(只)。其中牧主5户,占总户数的3.7%,占有47.09%的牲畜。贫苦牧民89户,占总户数的65.93%,只占有8.98%的牲畜,其中21户没有1头牲畜。牧主每户平均占有牲畜2057头(只),而贫苦牧民每户平均占有牲畜仅21.7头(只)。宗教寺院占有草场和牲畜情况,据几个较大寺院地区调查,占当地总人口4%的宗教上层,占有草场总面积的42%、占有牲畜总头数的39%,而占当地总人口75%的贫苦牧民,只占有草场总面积的10%、占有牲畜总头数的12%。就全省而言,1949年解放时,牧区占牧户7.2%的牧主、富牧、千百户、王公和宗教上层分子占有牲畜总头数的92.4%,而占有总户数92.8%的劳动牧民,只占有牲畜总头数的7.6%,其中不少贫苦牧民,几乎一无所有。

由于农村、牧区统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和草场,广大农牧民为了求得生存,不得不以高租额去租种地主的土地、租养牧主的牲畜,或为地主、牧主、头人充当长工,忍受残酷的剥削。租种土地,租率一般为20—30%,高者达75—87%,比钱租、粮租高出几倍。牧民租放牲畜,租率一般在80%以上。此外,无论是农业区还是牧业区,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和各式各样的超经济剥削,再加上马步芳统治集团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迫使广大的贫苦农牧民倾家荡产,不少农牧民卖儿鬻女,背井离乡,流落它方,成千上万的贫苦农牧

民沦为乞丐和难民。

在封建制度统治下的青海,农牧业经济是以家庭为单位经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分工分业很不发达,生产方式非常落后。农业生产工具,只有原始的“二牛抬杠”和其它简单的铁木制小农具,生产过程全为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很低。农田水利很不发达,1949年,全省仅有大小水渠 570 余条,灌溉面积 75 万亩,只占总耕地 681 万亩的 11%。由于缺肥、缺水,每年都有大量的轮歇地。1949 年,全省轮歇地达 183 万亩,播种面积只有 498 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 37%。青海地理气候条件特殊,旱、涝、冰雹、霜冻、风、雪、作物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频繁,在当时的社会条件和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根本没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完全靠天种地,作物产量低而不稳。1949 年,全省粮食总产只有 2.95 亿公斤,亩产仅 65 公斤,比年成较好的 1937 年分别下降 20%和 15%。油料总产 850 万公斤,亩产还不到 26 公斤。畜牧业生产活动处于极其原始的状态,加上马步芳统治集团的抢劫掠夺,生产遭到很大破坏。1937 年,全省牲畜曾达到 1 228 万头(只),到 1949 年下降为 749 万头(只),下降 39%。十多年间,青海的农牧业生产不仅没有发展,反而大大后退了。

二

1949 年 9 月 5 日,青海获得解放,从而结束了千百年的封建统治,人民翻身做了主人,青海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是年 9 月 26 日,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宣告成立,代行青海省人民政府职权。1950 年 1 月 1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人民政权成立后,一方面大力肃清土匪特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平息了马步芳残余势力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安定了社会秩序;另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恢复发展各项生产。

1950 年 4 月,召开了青海省首届各族农民代表会议,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张仲良代表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在会上作了报告,提出 1950 年的三项主要工作是:生产救灾,互助互济;肃清匪特,重点反霸;减租清债,试办土改。还明确指出:提倡并奖励劳动致富、生产发家,提倡公平自由借贷,保证有借有还,奖励互助互济;提倡变工互助,提高生产效率;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在抓好生产救灾的同时,继续发动群众,肃清零散的土匪、特务等马步芳残余势力,通过减租、反对恶霸地主,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各族农民热烈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兴修水利,增施肥料、购买牲畜,添置农具,互相借款借粮,解决籽种、口粮的不足。通过这些工作,不仅战胜了灾荒,而且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当年农业生产获得了好收成,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31 84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7.68%。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打击封建剥削,1950 年 8 月中共青海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决定,根据农业区各族人民的要求,有条件、有准备、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减租和重点反霸。据此,省和农业区各县均成立了减租委员会,10 月份开始减租典型试办,从 11 月到 1951 的 2 月,在农业区 12 个县(市)开展了减租反霸斗争。据当时不完全统计,12 县(市)共有地主富农 3 607 户、佃农 22 772 户,减租 17 587.4 石(注:青海农村每石一般为 1 500 市斤,不同地区也有差异),平均每户得粮 0.772 石,租率由原一般 30%减少到 15—20%。减租过程中,对在解放前欺压人民、罪行严重,解放后又不思悔改的恶霸地主,发动群众进行了说理斗争,对一些罪大恶极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实行了依法惩处,大大鼓舞了贫雇农的斗志,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威

风。结合生产救灾、肃清匪特、减租反霸等工作，摧毁了保甲制度，建立了基层人民政权，纯洁、巩固、壮大了农民协会和民兵武装组织。社会秩序进一步安定，民族团结日益加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仇视、隔阂和互相戒备心理逐步消除，并培养、选拔了一批当地少数民族干部。

随着民主改革的深入，各族农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他们从自己长期受压迫、受剥削的辛酸经历中认识到，只有打破土地的封建占有制度，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贫苦农民才能真正得到翻身解放。因此，在完成减租反霸任务后，广大贫苦农民纷纷提出必须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根据农民群众的要求，1951年1月，经青海省政协第二次会议提出并经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委员会议通过，在农业区准备进行土地改革。同年3月，成立了青海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土改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开展工作，训练干部，宣传土改政策，发动群众，进行土改试点。1951年5月，在省土改委员会领导下，集中了290多名干部到湟中县的通海、多巴、扎麻隆三个乡进行试点。通过试点，取得了经验，锻炼了干部，培养了一大批积极分子。在试点的基础上，农业区各县分两批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列为第一批土改的有西宁市和民和、乐都、互助、湟中、大通、湟源6县，从1951年9月开始，1952年4月结束；列为第二批土改的有循化、化隆、贵德、门源4县，从1952年4月开始，1953年3月结束。

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地主阶级人均占有土地从原来的19.48亩降低到4.11亩，贫农由原来的人均2.08亩增加到4.06亩，雇农由原来的人均0.5亩增加到4.02亩，并分得了房屋、耕畜和农具。同时，从政治上打掉了地主阶级的威风，确立了以贫雇农为主体的劳动农民的优势，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农民有了土地和生产工具，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农民开展了爱国丰产竞赛，毫无生机的广大农村顿时变得朝气蓬勃。但是，刚刚得到土改胜利果实的贫雇农乃至一部分中农，由于劳力、耕畜、农具、资金等不足，因而在生产、生活上还存在许多困难。要解决这些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青海牧区的社会经济情况与农业区大不相同。牧业区系少数民族聚居区，全民信仰宗教，经济的主体是畜牧业，社会经济处于更低的层次，人民生活更为贫穷。特别是由于长期受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统治阶级的掠夺和压迫，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矛盾都比较突出。根据这些特点，解放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对牧区的工作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方针。把搞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各项工作。为此，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别于农业区的政策措施。例如：通过组织商业贸易和开展医疗工作，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政策，以安定人心；通过依靠贫苦牧民，争取牧主和民族宗教上层，团结中层，集中力量打击土匪特务，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广泛开展群众工作，以安定社会秩序；废除苛捐杂税、“乌拉”差役，减轻牧民负担；发放农牧业长期无息贷款和社会救济款，帮助贫苦牧民建家立业、发展生产；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调整牲畜和畜产品价格，减轻税收，以保护和发发展畜牧业生产；积极主动地调解草原纠纷和民事纠纷，加强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发挥自治政权效能，以体现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通

过这些工作,牧区各民族人民了解了党的政策,逐步消除了民族隔阂和戒备心理,加强了民族团结,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同时党和人民政府根据牧区特点,对私有的畜牧业经济分别不同对象,采取了不同的社会主义改造办法:对广大牧民,是引导他们组织起来,通过组织互助组和畜牧业生产合作社,逐步由个体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对牧主经济,采取公私合营方式,组织公私合营牧场,实行赎买政策。

三

青海农村牧区的经济,从旧社会到解放都是以农牧业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生产极不发达。广大农牧民为了得到最低限度维持生产生活的资料,家庭成员之间仅有原始的分工,兼业或专业从事木匠、铁匠、毡匠、银匠等等活动。由耕织结合逐步走向农牧业与手工业的结合,进而出现了富户、商贾出资兴办的各种作坊或工场。1949年,全省有民间个体手工业户1700多家。农村的水磨、油房较多,而酿酒、制醋、炉园、皮坊、印染、金银铜器等加工作坊多开设于城镇。李葫芦的镰刀,马国贞的小刀,刘习之的小农具,袁炉园的老铧,赵顺的泥炉,均为名牌产品。民和山城的铁锅,互助的酒、马鞍,湟中的藏刀、银碗、藏毯,大通的砂锅,贵德的木锨,都在省内享有盛誉。

从1952年开始,党和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广大个体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90%以上的个体手工业者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共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组)232个,从业人员9000多人。年生产总值2535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5.3%。主要生产铁木农具,车马挽具,铁器及铁皮制品,酿造和服装等产品。手工业实现由个体到集体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正在通过稳定完善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用新的科学技术装备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研制新产品,努力发展生产。但是在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对手工业合作社也大搞“升级过渡”,农村的手工业合作社并入了人民公社。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各级人民政府号召要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骨干副业。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了果树、蔬菜、养猪、养鸡、建筑建材、民间运输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开展工副业生产。所有这些,都为后来发展乡镇企业奠定了基础。

四

新中国建立前,青海农村牧区的集市贸易很少,商品流通不畅,全省商业市场长期被马步芳的官僚资本商业所控制。他们所开设的协和商栈、德兴海商号和湟中实业公司在全省各县都有分支机构,控制着全省粮、油、食盐、木材、羊毛、皮张、药材、砂金等土特产的购销,垄断了由省外输入的布匹、百货、茶叶等商品的贸易。为数不多的个体商户多集中在西宁市和各县县城,且不断受到马步芳官僚资本商业的排挤和摧残。乡村集市更少,商人多系走乡串村的货郎,而牧区的商品流通,则依靠临近农区商人运入粮食和日用品,运出皮毛和药材,或由寺院商人和牧民在附近的集散地进行交换。本世纪40年代初,青海省政府成立了“青海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以后陆续在全省各地设立了200多个合作社,实为官僚

资本商业的组成部分。其中湟中实业公司廉价收购农牧民的羊毛、皮张、粮油、药材等,高价售给农牧民以茶叶、布匹、烟、酒等生活用品,从中进行剥削。如春季赊销给群众白布9尺值银元9角,秋季收油菜籽1斗折银元3元;春季赊销茯茶1封值银元2元,秋季收青稞2.5斗折银元7元。对这种合作社群众称之为“活宰社”。

解放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村牧区的商品流通工作。根据本省民族、地区和经济特点,除在纯牧业区积极建立国营民族贸易机构,大力开展民族贸易外,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积极宣传和引导群众,创建和发展农牧民自己的供销合作商业。1950年4月,在农业区建立了第一批基层供销社,在牧区也相继发展了供销社和民族贸易公司。

五

解放前的青海农村牧区没有信用合作组织。由于压迫剥削制度,农牧业经济落后,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辛勤劳动一年,所获极少。特别是贫苦农牧民,年缺口粮大都在6个月以上。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出卖劳力或搞点副业外,就是通过借贷以补钱粮不足。有的村庄50%以上的农户借有债务,有些贫雇农年借债数额高达其总收入的70%以上。农村借贷和资金融通形式,一是亲朋邻里之间的互相接济,虽然利率较低,但数额有限;二是一些乡村、地方兴办有互助互济的义仓,积蓄的粮食实行春借秋还的实物借贷;三是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向地主、富农、商人等借高利贷,其利率一般为月息5—15%,高者达20—30%;四是官僚商业企业“德兴海”等商号利用其所掌握的资金、粮食等,向广大贫苦农牧民放高利贷,年利率约平均为25%,有的高达100%。有些农牧民的高利债务往往成为永世无法还清的“子孙债”,使其卖田、卖房、卖牲畜,倾家荡产,沦为乞丐。

解放初期,全省广大贫苦农牧民的生产生活还面临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巨大困难。为了渡过难关,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人民政府实行了一些过渡性的措施。如大力提倡公平自由借贷,保证有借有还,奖励互助互济;宣布解放以前农民之间的借贷,包括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往来账债,一律照常有效,原来双方议定的还本付息办法不变;今后农村按平常利息经双方商定的账债,包括农牧民与地主、富农和债利生活者发生的债务,都受法律保护;在救灾中的债务,由地方政府负责担保,秋后归还等。这些重大政策措施的实行,使农村当时的自由借贷日趋活跃,解决了农牧民生产生活中的很多实际问题,深得群众拥护。从1951年开始,在干部较强、群众觉悟较高、生产情况较好的乡村开始试办群众性的信用组织,帮助农民组织信用小组,进而发展为供销社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的创建与发展,对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调剂融通农村资金、支援农牧副业生产、巩固与发展农牧业生产合作,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目 录

前 言.....	(1)	整顿巩固初级社	(41)
引 言.....	(3)	典型农业生产合作社	(44)
第一编 农业合作化		授奖模范合作社及模范	
一、互助合作时期	(3)	工作者	(48)
(一)互助组	(4)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0)
引导农民组织起来.....	(4)	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50)
组织形式与发展规模	(6)	升级并社的具体政策	(54)
阶级形势与民族地区互		高级社的经营管理	(59)
助合作政策.....	(9)	高级社的收益分配	(63)
整顿互助组	(10)	高级社的经济与社会	
互助组的成績与作用	(12)	效益	(68)
发展互助组中的经验		整顿巩固高级社	(70)
教训	(14)	高级社的内外矛盾与	
互助组时期的劳动模范	(16)	风波	(73)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	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	(76)
指导思想与办社原则	(19)	高级社后期的生产“大	
初级社的具体政策	(22)	跃进”.....	(79)
初级社的试办与发展	(25)	二、人民公社时期.....	(82)
民族地区、未土改区及半		(一)公社化初期	(84)
农半牧区的初级社	(27)	大办人民公社	(84)
初级社的经营管理	(31)	社队规模与管理体制	(87)
化隆县昂思多农业生产		所有制的改变与过渡	(94)
合作社章程	(33)	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	
初级社的收益分配	(35)		
初级社的优越性	(39)		

的分配制度	(96)	普及大寨县	(168)
三包一奖和评工记分		基本路线教育运动	(171)
制度	(100)	三、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174)
计划管理与财务制度		(一)纠正错误落买政策	(175)
.....	(103)	(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大办公共食堂	(106)		(177)
大开荒地	(110)	(三)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反对“右倾机会主义”			(179)
.....	(112)	分组作业定额计酬	(179)
公社化后的农村形势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181)
.....	(115)	包产到户与包干到户	
严重的反差	(118)		(184)
(二)三年调整	(121)	家庭承包与双层经营	
纠正“共产风”	(121)		(190)
整风整社	(126)	(四)改革人民公社体制	(197)
批判“左”倾冒险	(128)	(五)调整经济结构	(202)
贯彻“六十条”	(129)	(六)发展商品经济	(207)
下放基本核算单位	(131)	(七)扶持贫困地区	(213)
十项调整政策	(134)	(八)第一步改革的成效	(217)
核算单位调整后生产的		(九)第二步改革的部署	(220)
状况	(135)		
(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37)	第二编 牧业合作社	
运动的序幕	(137)	一、牧业区合作化前的社会及	
重估阶级斗争形势与重		经济状况	(227)
建阶级队伍	(140)	(一)牧业区合作化前的社会	
未土改地区的民主革命		性质、经济基础及生产	
补课	(145)	资料占有	(227)
全面社教的部署	(147)	牧区的社会性质	(227)
平安社教试点	(150)	牧王、大喇嘛占有大量土	
分期开展“四清”运动		地和牲畜	(228)
.....	(152)	(二)合作化前的“慎重稳进”	
建立省贫协	(154)	方针和各项政策	(229)
(四)农村的文化大革命与农		慎重稳进	(229)
业学大寨	(156)	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	
抓革命促生产	(156)	牧王两利	(231)
“文革”期间农村经济		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	
政策的变化	(158)		(233)
农业学大寨	(162)	(三)牧业区的社会主义改造	

.....	(235)		(282)
二、畜牧业互助合作	(237)	(二)调整牧区政策和公社	
(一)团结互助组	(237)	体制	(284)
引导牧民走互助合作的		调整政策	(284)
道路	(237)	调整公社体制和分配	
牧民固有的团结互助组		政策	(289)
.....	(238)	形势显著好转,牲畜稳	
巩固与提高	(239)	步回升	(293)
(二)牧业合作社	(240)	(三)牧区的社会主义教育	
试办第一个牧业社	(240)	运动	(295)
试办工作的进展和问题		对牧区阶级斗争形势的	
.....	(241)	估量	(295)
停止发展 整顿巩固		牧区社教的任务	(295)
.....	(247)	牧区社教的政策	(297)
十年规划	(250)	五年试点和十年规划	(300)
海西、海北、海南三州基本		(四)畜牧业生产连续五年获	
实现牧业合作化	(251)	丰收	(301)
牧业社内部制度	(252)	(五)牧区的“文化大革命”	(302)
典型牧业社	(258)	抓革命,促生产	(302)
兴海县灯塔牧业生产合作		“文革”中的极“左”思潮	(303)
社试行章程(草案)	(261)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再次公	
(三)公私合营牧场	(265)	开划分阶级成份	(304)
指导思想与具体办法	(265)	“左”倾错误对畜牧业	
典型公私合营牧场	(269)	的破坏	(306)
三、牧业人民公社	(274)	纠正“左”倾错误	(307)
(一)牧业大跃进与人民公		(六)牧业学大寨	(310)
社化	(275)	对牧业学大寨的部署	(310)
牧业大跃进	(275)	茶卡现场会议	(311)
牧区首次划分阶级成份	(275)	总结经验,掀起牧业学大	
平息叛乱和反封建斗争	(277)	寨新高潮	(312)
人民公社化	(277)	大寨式的县社	(313)
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	(280)	坚持六条标准,普及大	
大办公共食堂	(281)	寨县	(316)
人民公社化中的失误		牧区建设的方针和政策	

.....	(317)
四、牧区经济体制改革	(321)
(一)推行“大包干”生产责 任制.....	(321)
(二)牲畜作价归户,私有私养	(325)
(三)固定草场使用权.....	(331)
(四)改革人民公社体制.....	(334)
(五)扶持发展“两户一体”	(336)
(六)调整牧区产业结构.....	(337)
(七)畜产品购销制度改革	(339)

第三编 乡镇企业

一、曲折历程	(345)
(一)社办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农村副业.....	(345)
全民办工业与大炼钢铁	(345)
社办工业的提出.....	(346)
社办工业的兴起.....	(348)
“五匠”归队,手工业企 业下放.....	(350)
农村副业萎缩.....	(352)
引导农民开展副业生产	(354)
农村骨干副业的新发展	(359)
(二)重新兴办社队企业.....	(359)
发展“五小”工业.....	(359)
建立管理机构,加强服 务和指导.....	(360)
社队企业重新起步.....	(360)
川口公社的社队企业	(363)
良教公社建窑挖煤.....	(363)
立足农业办企业.....	(364)

(三)企业的经营管理.....	(366)
实行亦工亦农制度.....	(366)
积累和分配.....	(366)
企业管理.....	(368)
(四)初期发展.....	(369)
二、历史性的转折	(372)
(一)重要决策.....	(372)
开放集贸市场.....	(372)
贯彻实施《十八条》.....	(373)
解放思想,放宽政策	(376)
实行轻税免税政策.....	(381)
(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	(386)
调整.....	(386)
整顿.....	(388)
发展.....	(389)
关停多、并转少,产值 下降.....	(391)
扭转“滑坡”,产值增长	(394)
(三)企业改革.....	(395)
“五定一奖”.....	(395)
专业联合.....	(396)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超产奖励.....	(396)
(四)职工培训.....	(402)
(五)五年发展.....	(403)
收入过亿.....	(403)
主要指标增减.....	(404)
三、新时期的发展	(405)
(一)乡镇企业的大发展.....	(405)
确立乡镇企业的战略 地位.....	(405)
实行“四服务”方针.....	(407)
调整农村牧区产业结构	(407)
扶持“两户”.....	(409)
允许农民进城经商办	

企业.....	(410)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	(411)
发展个体运输业.....	(411)
开采小矿 兴办采矿业	
.....	(413)
扩大城乡协作和交流	
.....	(414)
发展联办、户办企业	(415)
(二)深化改革.....	(417)
建立完善承包责任制	
.....	(417)
实行政企分开,折股	
联营.....	(419)
建筑业的改革.....	(420)
发展乡镇企业若干规定	
.....	(421)
放宽金融和税收政策	
.....	(424)
(三)成就与展望.....	(426)
“六五”成就.....	(426)
行业发展.....	(427)
突破千万元的州县(区)	
.....	(432)
突破百万元的乡(镇)	
.....	(433)
科技进步.....	(434)
川口镇今昔.....	(438)
良教乡的变化.....	(439)
差距与展望.....	(440)

第四编 供销合作社

一、供销社的组建与发展	(445)
(一)组建领导机构 发展供	
销合作社.....	(445)
供销社的使命与任务	
.....	(445)
组建领导机构 发展供	
销合作社.....	(446)

牧业区发展供销合作社	
.....	(449)
在发展中整顿、巩固、	
提高.....	(452)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章程	
(草案).....	(455)
(二)开展购销业务 加强城	
乡交流.....	(459)
加强城乡交流 支援农	
牧业生产.....	(459)
加强收购供应 组织抗	
灾自救.....	(462)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供	
销合作社.....	(464)
做好供销工作 支援农	
业合作化.....	(464)
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的	
调整.....	(466)
(四)对农村私营商业实行社	
会主义改造.....	(467)
农村市场与改造政策	
.....	(467)
改造私商的组织形式	
.....	(471)
改造方案与实施结果	
.....	(472)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供销合作社	
.....	(475)
(一)从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	
所有制.....	(475)
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	
.....	(475)
合并后的利与弊.....	(477)
(二)下放经营管理体制.....	(478)
“两放”、“三统”、“一包”	
.....	(479)
“四社合一”.....	(479)
(三)时关时开的农村集市	

贸易·····	(480)
(四)大购大销及其损失·····	(482)
“大跃进”中的大购大销	
·····	(482)
开展“三清”工作·····	(484)
(五)开展整风反“右”倾斗争	
·····	(486)
(六)收购政策·····	(487)
统购 派购 议购·····	(487)
奖售与换购·····	(489)
(七)凭票证供应商品·····	(494)
(八)“文革”中的供销社·····	(495)
十、批、改·····	(495)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	(496)
学大庆 学大寨·····	(498)
一、供销社的体制改革·····	(501)
(一)体制改革·····	(501)
扩大企业自主权·····	(501)
恢复合作商业性质·····	(504)
恢复民王办社传统·····	(505)
皇原试点·····	(506)
全面改革·····	(509)
扩大经营范围与服务	
领域·····	(510)
缩小统派购范围 扩大	
议购议销·····	(513)
(二)恢复发展集体、个体商业	
·····	(515)
(三)恢复农村集市贸易·····	(518)

第五编 信用合作社

一、初创时期的信用互助合作

·····	(527)
(一)解放初期农村牧区的	
借贷·····	(527)
农户收支和借贷状况	
·····	(527)

高利贷活动的形式和	
特点·····	(528)
提倡民间公平自由借贷	
·····	(529)
(二)信用合作的创建与发展	
·····	(531)
信用互助组的筹建·····	(531)
最早试办的民和县官亭	
信用社·····	(533)
青海省首届信用合作代	
表会议·····	(534)
发展信用合作社的指导	
思想·····	(535)
整顿巩固和普遍发展	
·····	(537)
信用合作组织的作用	
·····	(542)
(三)义仓转入信用社·····	(543)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信用合作	
组织·····	(546)
(一)人民公社化中对信用社	
体制的改组·····	(546)
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合并，	
建立信用部·····	(546)
信用资金融通·····	(551)
义仓转社中的问题	
和处理办法·····	(551)
(二)恢复农村信用合作社	
·····	(553)
收回农村银行机构，恢复	
农村信用合作社·····	(553)
信用社的全面整顿·····	(554)
核桃庄大队试建信	
用站·····	(558)
(三)清理豁免1961年以前	
农业贷款·····	(559)
(四)“文化大革命”中的信	
用社·····	(560)

信用社的十、批、改………	(561)	贫下中农管理组织………	(599)
支农扶贫与积聚资金		体制改革中恢复建二社员	
………	(563)	代表大会和理、监事委员	
“双字”运动………	(565)	会制度………	(600)
开展整顿和内部“三清”		(二)干部管理和职工工资福	
………	(567)	利待遇………	(600)
(五)营业所、信用社合署		全省实行统一的工资	
办公………	(568)	制度………	(600)
三、农村改革时期信用合作社的		基层信用社试行“亦工	
改革………	(572)	亦农”制度………	(602)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572)	信用社职工由银行统管	
(二)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		………	(604)
体制………	(572)	劳动制度改革………	(605)
(三)试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三)业务范围与利率………	(605)
………	(575)	业务范围的规定………	(605)
(四)改“自力”为民办………	(577)	利率………	(606)
恢复“三性”………	(577)	(四)财务管理………	(607)
扩股分红,增强群众性		计划管理………	(607)
………	(581)	资金管理………	(608)
实行浮动利率,增强经营		财产管理………	(610)
活力………	(582)	费用管理………	(611)
扩大贷款范围,扶持商品		(五)亏损补贴办法………	(611)
生产………	(583)	(六)盈余分配与股金分红	
对信用社放权,实行独立		………	(613)
经营………	(585)	(七)经济核算办法………	(615)
建立县信用合作联社		(八)重要统计资料………	(618)
………	(587)	表 1. 青海省农村(牧区)	
改革成效………	(589)	信用合作组织分布	
(五)检查帐务财务,加强经营		情况表………	(618)
管理………	(592)	表 2. 青海省农村(牧区)	
(六)改革以来的先进集体和		信用合作社业务	
个人………	(595)	状况表………	(619)
四、社务、业务和财务管理………	(598)	表 3. 青海省农村(牧区)	
(一)民主管理制度………	(598)	信用合作社历年存款	
初建阶段的社员代表大会、		业务情况表………	(620)
理事会、监事会………	(598)	表 4. 青海省农村(牧区)	
信用社机构下放和恢复时		信用合作社历年放款	
的民主管理形式………	(599)	业务情况表………	(621)

表 5. 青海省农村(牧区)	信用合作社向银行转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	存款、贷款利率
利率变动表…………… (622)	变动表…………… (625)
表 6. 青海省农村(牧区)	青海省农牧区合作经济纪事…………… (629)
信用合作社各项贷款利	编 后…………… (647)
率变动表…………… (623)	
表 7. 青海省农村(牧区)	